

望谟县实验高中食堂大宗食品、食材采购配送项目（C包：鸡肉、鸭肉、鹅肉、鱼肉类）和（D包：蔬果类）采购需求公示

- 1、项目名称：望谟县实验高中食堂大宗食品、食材采购配送项目（C包：鸡肉、鸭肉、鹅肉、鱼肉类）和（D包：蔬果类）
- 2、项目编号：GZDC-2025ZFCG-0170-01/02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2025年08月01日至2025年08月05日
- 5、预算金额：3,100,000.00元/学年（其中：C包1,400,000.00元/学年、D包1,700,000.00元/学年）
- 6、最高限价：3,100,000.00 元/学年（其中：C 包 1,400,000.00 元/学年、D 包 1,700,000.00 元/学年）（按实际产生结算金额为准）
- 7、采购预算确定依据：望谟县政府采购计划书
- 8、采购单位名称：望谟县实验高中
项目联系人：赵华山
联系电话：15186420920
- 9、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鼎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黄 娅
联系电话：0859-3918911
- 10、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文件采购需求公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注：该需求公示内容为初步确定内容，最终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以发布的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为准！

资格条件、技术参数、商务要求、评分办法：

1)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C包、D包）：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内容材料；①提供有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③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④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⑤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⑥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⑦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的承诺函；⑧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zhzxgk/）”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承诺函；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中的承诺函；

2) 特殊资格要求：①提供合格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2) 技术参数 (C 包、D 包) :

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C包、D包)

标项一：望谟县实验高中食堂大宗食品、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C包：鸡肉、鸭肉、鹅肉、鱼肉类)

一、配送范围及要求

1、**配送范围：**望谟县实验高中。

2、**配送期限：**本次招标采购配送时限为三年，每学年采购预算为 140.00 万元。

3、**配送要求：**供应商采取配送服务的形式，向学校提供鸡肉、鸭肉、鹅肉、鱼肉、鸡蛋类等所需肉类食材，中标供应商提供一份所供货物的目录及价格表，提供的单价不能高于当地市场同类同质产品零售价格，如果在履行合同期限时，单价发生变化，配送商应及时报至采购人，经采购人许可后进行单价变更。

二、食堂食材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鸡肉。**须为定点屠宰场宰杀的当天新鲜的鸡肉，当日宰杀当日配送至食堂，运输过程保持 0-4℃ 冷藏（需提供温控记录）；所供鸡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GB18394-2020（畜禽肉水分限量）及GB31650-2019（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养殖周期在6月龄以上，均重2KG以上，肉质紧实、无淤血、无异味。

2、**鸭肉。**须为定点屠宰场宰杀的当天新鲜的鸭肉，当日宰杀当日配送至食堂，运输过程保持 0-4℃ 冷藏（需提供温控记录）；所供鸭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GB18394-2020（畜禽肉水分限量）及GB31650-2019（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养殖周期在8月龄以上，均重3KG以上，表皮无破损，皮下脂肪分布均匀。

3、**鹅肉。**须为定点屠宰场宰杀的当天新鲜的鹅肉，当日宰杀当日配送至食堂，运输过程保持 0-4℃ 冷藏（需提供温控记录）；所供鹅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GB18394-2020（畜禽肉水分限量）及GB31650-2019（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养殖周期在12月龄以上，均重4KG以上，肌肉有弹性，无注水、无异物。

4、**鱼肉**。须为定点屠宰场宰杀的当天新鲜的鱼肉；所供鱼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2733-2015），《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GB/T 19857-2005），活鱼现场宰杀。

5、**鸡蛋**。无公害产品，质量可靠，蛋皮光滑、干净，无破损。无沙壳、畸形、蛋黄蛋清界限分明。具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鸡蛋需附带《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并符合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要求，不得检出沙门氏菌、重金属（如铅 $\leq 0.2\text{mg/kg}$ ）、兽药残留（如恩诺沙星 $\leq 100\text{ }\mu\text{g/kg}$ ）等。

三、质量安全保障

1、供应商所配送的食品、食材须达到《食品安全法》规定标准，方能配送至学校食堂，望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学校适时派送工作人员到供应商配送中心和学校食堂，随时对食材进行抽检和监督食材加工，对配送食品进行检测，杜绝霉变、坏、差等不合格食材进入校园。

2、供应商在配送学生餐食材时需附上该批量学生食材产品的检验合格证明文件资料和“配送清单”，配送单需注明配送时间、学校、品种、等级、件数、重量、单价、金额等内容。

3、供应商须加强同生产商的沟通和管理，对生产原料、生产时间、质量标准、包装、运输、配送到学校进行全程各环节和质量的监督管理，保证到校粮食质量达标、包装不破不漏，生产标识合法有效，杜绝“无商标、无质量认证、无厂家、无厂址及其他标识不明”的学生餐食材进入学校。

四、食材价格规定

根据《望谟县学生餐食材采购询价方案》（望发改函[2023]56号）要求，食材的价格随行就市，参照县教育局每半月公布1次的询价结果作为食材指导价。

标项二：望谟县实验高中食堂大宗食品、食材采购配送项目（D包：蔬果类）

一、配送范围及要求

1、**配送范围：**望谟县实验高中。

2、**配送期限：**本次招标采购配送时限为三年，每学年采购预算为 170.00 万元。

3、**配送要求：**供应商采取配送服务的形式，向学校提供蔬菜类等所需食材，中标供应商提供一份所供货物的目录及价格表，提供的单价不能高于当地市场同类同质产品零售价格，如果在履行合同期限时，单价发生变化，配送商应及时报至采购人，经采购人许可后进行单价变更。

二、食堂食材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蔬菜类。**以供货商自主投资建设蔬菜种植基地或当地种植养殖合作社提供的有机蔬菜（非转基因）为主，蔬菜类做到新鲜光滑、清脆鲜嫩，无变质腐烂、无黄叶、不带泥沙、无杂草、无公害、无农药残留，符合国家安全食用标准。蔬菜类必须符合最新版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及《绿色食品产地环境质量》（NY/T 391-2021），严禁供应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出现农药残留物超标的，甲方拒收的同时，移交监管部门处理。供货商每次供货须提供当次合格的检测报告（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出具）。蔬菜新鲜、干净、能食用。老杆、老叶、大菜根的比例不得超过5%；蔬菜的虫洞比不得超过5%；不得出现腐化、压伤蔬菜，同时按合同违约责任对乙方进行处理。

三、质量安全保障

1、供应商所配送的食品、食材须达到《食品安全法》规定标准，方能配送至学校食堂，望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学校适时派送工作人员到供应商配送中心和学校食堂，随时对食材进行抽检和监督食材加工，对配送食品进行检测，杜绝霉变、坏、差等不合格食材进入校园。

2、供应商在配送学生餐食材时需附上该批量学生食材产品的检验合格证明

文件资料和“配送清单”，配送单需注明配送时间、学校、品种、等级、件数、重量、单价、金额等内容。

3、供应商须加强同生产商的沟通和管理，对生产原料、生产时间、质量标准、包装、运输、配送到学校进行全程各环节和质量的监督管理，保证到校粮食质量达标、包装不破不漏，生产标识合法有效，杜绝“无商标、无质量认证、无厂家、无厂址及其他标识不明”的学生餐食材进入学校。

四、食材价格规定

根据《望谟县学生餐食材采购询价方案》（望发改函[2023]56号）要求，食材的价格随行就市，参照县教育局每半月公布1次的询价结果作为食材指导价。

3) 商务要求 (C包、D包)

1、合同履行地点、期限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具体服务地点。

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年终执行考核,考核合格续签下年合同,因中标方原因考核不合格不再续签合同,且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付款方式和条件

按每月度实际供应数量结算，于次月 15 号前结清上月全部款项，具体付款方式按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具体支付方式执行。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付款方式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3、安全应急保障金

3.1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方缴纳预算金额的 5%，作为本项目安全应急保障金，缴纳方式可采取现金形式或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以及采购人认可的其他缴纳方式。该款项专项用于应对突发食品安全事件、产品质量问题等紧急情况的处置及赔偿,包括但不限于问题产品召回、消费者赔付、检测费用等，保障金在合同履约期满且无未决纠纷后，按约定无息退还。

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三条及《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45 号)的规定，学校等集中用餐单位应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责任,供应商作为食品提供方,需依法承担保险义务中标供应商必须根据学校师生情况，足额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标准不低于项目所在地食品安全责任险最低保额要求)，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保险单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备查:保险期间发生变更的，应于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备案。

3.3 若在供货过程中出现劣质产品或不按时按量配送的，将取消合同约定或从保障金中减扣，此款于本合同签订 5 日前支付甲方，甲方在合同到期且乙方

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不计付利息。

4、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

5、验收标准、规范

食材原料要求安全，符合相关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学校负责对配送食品原料质量与数量的检查、验收，并定期与供应商核对配送食品材料的种类与数量。供应商同时提供检疫、检测、质量合格等相关佐证报告。

6、安全责任要求

6.1 因产品质量问题学生食用后出现身体不适时，供应商必须立即派专人到学校妥善处理，做好学生及家长安抚工作，必要时及时送往医院进行救治，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投标供应商单独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未单独提供书面承诺视为不响应商务要求做无效投标处理**）。

6.2 学校发生食用学生中毒事件时，供应商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主管人员必须到现场指导、处理，慰问学生及家长，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处理，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投标供应商单独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未单独提供书面承诺视为不响应商务要求做无效投标处理**）。

6.3 因质量问题给学生造成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伤害及经济损失时，由供应商赔偿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且采购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触犯法律、法规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投标供应商单独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未单独提供书面承诺视为不响应商务要求做无效投标处理**）。

6.4 配送车辆及配送人员的所有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投标供应商单独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未单独提供书面承诺视为不响应商务要求做无效投标处理**）。

7、售后服务要求

7.1 按照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保质、保量的供应所需营养食品，做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各类资质齐全。若供应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引发不良事件发生，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7.2 在服务过程中，严格按照采购方要求的时间供货，由于其他原因未按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概由供应商承担。

7.3 供应商保证按照学校的需求，配送绝对足量的原材料，验收时若发现货物质量未达到要求，供应商无条件在采购方规定时间内更换，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未更换或未按时更换，或明确拒绝更换，视为违约，采购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扣除该批次货物 80% 的货款作为违约金；自行采购替代货物，由此产生的差价及额外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视情节严重程度，中止或解除双方合作协议。争议解决：因本条款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要求

8.1 供货商商须对员工定期组织进行培训，有上岗证、有健康证，有保证食品卫生安全和质量的能力，必须按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标供应商单独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未单独提供书面承诺视为不响应商务要求做无效投标处理）。

8.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无条件终止合同：从事学校餐饮服务的有关资质被吊销或注销；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按国家重大安全事故的标准核定）；教育局组织相关部门及学校每月对供应商配送工作和满意度进行考核和测评，一年内低于 70 分 3 次或满意度低于 90 分 2 次的；一年内被州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处罚 2 次或县级食品安全管理部门处罚 3 次的；出现重大政策调整，被要求停止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8.3 供应商若不能按时完成采购人交付的工作任务或达不到要求时，视为一方违约，应承担因其工作失误（或其他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

8.4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或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采购人和本代理机构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采购人还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供应商追究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8.5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4) 评分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5) 无效标条款: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 1、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 2、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3、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 4、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5、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且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7、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有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应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供应商中,仅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若报价相同,则以技术响应及售后服务等最优者为有效供应商),其余供应商均为无效供应商;(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金额达到本项目/品目采购金额60%及以上的,适用本项规定)~~

9、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1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采购项目/品目中同时投标的；
- 1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 13、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送达指定地点的；
- 14、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5、供应商在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的；
- 16、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 IP 地址一致的。
- 17、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即认定为是在同一台电脑上编制生成了两份或以上投标文件的。
- 18、《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应做无效标处理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6、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6) 废标条款：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项目评审终止：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